

附件 1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四期项目 立项学科任务书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公章)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 争先进位 (A B C)
- 优先布局
- 应用转型

省教育厅制

2023 年 11 月

填表说明

1. 《任务书》相关内容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另行说明的除外。
2. 《任务书》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涉及的成果均指本学科人员并署名本单位的成果。
3. 《任务书》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4. 《任务书》请用小四号宋体填写。

一、建设基础

简述本学科发展历程、优势特色方向、标志性成果及国内外影响等，分析至 2025 年本学科领域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重大需求（限 1000 字以内）。

二、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

围绕国家（行业、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结合立项学科类型及优势特色方向，以“争创一流、提升水平、服务发展”为导向，提出至 2025 年整体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限 1000 字以内）。

三、改革举措和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目标，在党建和思政工作、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及贡献等方面，拟开展的改革支持举措和重点任务（限 1500 字以内）。

四、组织保障

学校对本学科建设在人、财、物、平台等方面的政策保障与支持措施（限 500 字以内）。

五、经费预算表

年 度	资金来源（万元）			合 计 （万元）
	省财政专项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共建方支持资金	
2023				
2024				
2025				
合计				

注：

1. 优势学科四期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按标准测算各校经费总额，采取“总量+清单”的方式下达，不将专项经费一一对应到具体学科，方便学校结合实际统筹使用、加快执行。

2.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四期项目遴选的通知》（苏高建办函〔2022〕5号），争先进位和优先布局类学科建设经费可包含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应用转型类学科不安排省财政专项资金，建设经费由学校 and 共建方共同筹措。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年组织对应用转型类立项学科进行跟踪检查，对无法落实年度共建资金的学科予以撤销。

3. 学校自筹资金填报数据要实事求是，将作为验收重要内容。

六、专家论证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七、学校意见

本校将落实项目高校管理职责，加大保障力度，强化推进督查，全面完成任务。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八、共建方意见

（应用转型类学科填写）

共建方（盖章）：

年 月 日